

证券代码：873696

证券简称：捷瑞数字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15日，公司在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59）。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1](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1)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0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4/1690192569\\_49152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4/1690192569_491521.pdf)

2023年9月19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9/1695109116\\_80641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19/1695109116_806413.pdf)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7/1695817450\\_621430.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7/1695817450_621430.pdf)

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2/1703230597\\_46666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22/1703230597_466663.pdf)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2/1712928374\\_937089.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2/1712928374_937089.pdf)

2024年5月22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22/1716379690\\_037579.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22/1716379690_037579.pdf)

### （三）中止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办理指南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9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9月28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1月，公

司及其中介机构将其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审核规则》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月内有效。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 (四) 恢复审核

1、根据《审核规则》和《办理指南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2008 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3 年 12 月 0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2、根据《审核规则》和《办理指南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4S00084 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 年 3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 (五) 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 二、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上市申请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